

2013 年 5 月 3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中學班級與教師比例

目的

本文件概述為配合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本局向學校提供的人力資源。

背景

2. 根據現行的政策及安排，公營學校透過兩個主要模式獲提供教學人員資源，即主要按班級數目和班級與教師比例計算的常額教學人員編制，以及為配合特定的政策目標，讓學校聘請教師及/或輔助人員的現金津貼。同時，我們推行不同、有時限的紓緩措施，從而增加中學的教學人手及穩定教師團隊。

班師比例及教學人員編制

3. 一直以來，公營學校每一核准班級所獲提供的教師數目，是按既定的準則計算。在 2004 年籌備新學制時，為精簡行政程序及方便學校靈活地和全面地策劃和調配資源，我們建議重新整合教師人手，並合理調整班級與教師的基本比例，以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我們廣泛諮詢業界，經協議後把班級與教師比例的詳情載列於 2005 年 5 月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內；並建議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畢業的學年過後(即由 2012/13 學年起)，把中四至中六級的班級與教師比例由每班 1.9 名教師提升至每班 2.0 名教師。有關修訂的班級與教師比例詳見附件一。

4. 公營中學的教師人手還包括為推行不同的教育措施所提供的額外教師，例如因採用較多中文授課、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等而提供的額外教師。在 2012/13 學年，我們為採用較多中文授課及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向公營中學共提供了大約 1 200 位額外常額教席。

現金津貼

5. 除了修訂班級與教師比例外，我們亦向學校發放不同的經常性現金津貼，讓學校增聘教師及/或輔助人員。這些現金津貼包括：相等於新高中班級每班 0.1 名學位教師中點薪金津貼額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在 2008/09 至 2011/12 的四年過渡期內，津貼額增加至每新高中班 0.15 名學位教師）；支援學校提供廣濶而均衡的新高中課程的「多元學習津貼」；以及可讓學校靈活地聘請教師及/或教學助理的「學校發展津貼」等，以便學校安排新高中科目靈活分組及減少教師工作量。另外，我們還發放一筆過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以支援教師在該學科推行初期的預備工作。有關這些津貼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6. 以上所提及的現金津貼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以下三項津貼的設立原意、演變及特性：

- (a)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這項津貼原先是指定用以支援通識教育科的推行，因為考慮到該科的一些特點，例如需要設計和持續更新校本教材；但其後因應學界的建議，我們將這項津貼的用途擴展至新高中課程下的其他科目/範疇，讓學校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學校應按校本情況、學生的學習需要等因素首先與教師商討，繼而在徵得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後，靈活運用「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支援通識教育科的推行，其中包括為該科調配額外人手和資源以減輕教師工作量

及進行分組教學等。

- (b) 一筆過「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教育局在 2010/11 學年向每所受政府資助的中學提供一筆過 32 萬元的津貼，使用期為兩年。這項津貼旨在讓學校能在實施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教育科創造有利條件，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教育局在考慮過學校使用這項津貼的情況後，決定延長津貼的使用期一年，並在 2012/13 學年發放 16 萬元或 7.18 萬元的額外津貼給每所有需要的學校。學校須善用這筆一次過的撥款於該科的預備工作，剩餘款項須於 2012/13 學年完結時退還教育局。
- (c) 「多元學習津貼」：該項津貼旨在支援學校在新高中學制下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以照顧學生的興趣。其中一個普遍的課程是應用學習課程。每所學校每屆高中學生的課程津貼名額上限為 120 人次。一所有 20 名學生申請此津貼的學校，將每學年獲發約十萬元的津貼額。即使校內多於一班學生選修由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而非修讀學校本身提供的選修科目，在獲發額外津貼的同時，也毋須相應減少教席。

有利增加教學人手及穩定教師團隊的紓緩措施

7. 我們也制訂其他紓緩措施以增加中學的教學人手及穩定教師團隊。在 2010 年，我們推出「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及其加強措施，約有 220 所學校受惠。一般來說，參與該計劃的學校可獲提供額外的教席配額以保留教師六至九年。另外，由 2013 年 9 月起，我們會實施「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計劃」，學校如在 2013/14 至 2015/16 的三個學年間因中一學生人口下降須要下調班數而出現編制內的過剩教師，本局容許學校將過剩教師的保留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

8. 總的來說，一間學校的教學人員是源於不同的基礎。根據班級數目和班級與教師比例計算的常額教師編制是教師人手的核心部分，但學校一貫慣常及現行的做法是會採用一套整體的方式去策劃和調配所有在不同情況下獲提供的教學人員，以便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

最新發展

改善班級與教師比例

9. 由 2012/13 學年起，高中級別中四至中六的班級與教師比例已由每班 1.9 名教師提升至每班 2.0 名教師。換言之，每一核准的高中班可獲提供兩名教師。

學生與教師比率的現況

10. 同時，由 2012/13 學年起大部分學校都會受惠於已降低的學生與班級比率，尤其是針對近年中一學生人口下降問題，我們已為公營中學推出不同紓緩措施，其中包括把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由 2008/09 學年的 38 名調低至現時的 34 名，長遠地降低學生與教師比率。由 2012/13 學年開始，我們亦進一步放寬中一的開班準則，用以計算批核中一班數的開班標準人數已下調至每班 25 人。而由 2013/14 學年起三個學年，我們會採用區本/校本的方法逐步及暫時減少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預計大部分學校在 2015/16 學年的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會下降至 30 人一班。

11. 過去數年，公營中學的整體學生與教師比率已有顯著改善，由 2005/06 學年(即發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後的學年)的 18.0：1 逐步改善至 2012/13 學年的 14.5：1。當上

述第 7 段及第 10 段的一系列紓緩措施逐一落實並推展至更高年級後，學生與教師比率將進一步下降。

12. 值得一提的是在新高中課程下，學科一般是以分組形式授課，各個教學組別的學生人數是根據學習目標、學生的選修科目選擇及教學上的考慮而進行調節的。我們在 2005 年修訂班級與教師比例時已顧及新高中課程授課模式上的改變，並已把學科分組所需要的額外教師計算入修訂的班級與教師比例內。每一核准班級獲提供兩名教師連同以上第 5 段及第 6 段所述的現金津貼能賦予學校更大彈性制定教學計劃，例如開辦科目及分組安排。

13. 根據我們從 2009/10 學年起蒐集的資料顯示，大部分新高中科目的教學組別人數平均在 25 人或以下，並呈現下降趨勢。本學年的最新資料顯示，24 個新高中科目中，其中 16 個的分組平均人數為 25 人或以下，可見學校在教授新高中科目時，已能靈活調撥資源，降低學生與教師比率。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檢討

14. 我們明白業界關注新高中課程各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時和照顧學生多樣性，以及它們對教師工作量的影響。在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順利完成後，我們與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自 2012 年中已共同展開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檢討。檢討的目的是優化和微調新學制的推行，並確定新學制的順利推行及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亦回應學校及前線教師的主要關注，當中包括教師的工作量。建基於持份者的寶貴回饋，我們制定了短期的修訂建議及中長期的優化方案。有關的建議及優化方案均有助減輕教師及學生的工作量及紓緩他們的壓力。

15. 就牽涉教師工作量方面，我們將推出即時措施（於 2013/14 學年的中四班級開始實施）。我們提出了系統/學校及科目層面的短期階段建

議，當中包括課時、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應用學習、資歷及出路，以及支援學校以紓緩教師工作量及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我們將更新及優化課程內容，推出精簡的校本評核方案，並把建議參考總課時由原來的 2,700 小時，降至 2,400 小時，學校亦可因應校本需要，靈活地增加或減少 200 小時 (即 2400 ± 200 小時)。我們預計這些短期階段建議落實後，對紓緩師生現時的工作量及壓力會有顯著的作用。

16. 一向以來，我們亦提供一系列支援措施，提升學與教效能，強化學校的課程領導，以協助學校及教師有效地推行新高中課程。這些支援措施包括舉辦多場以學校領導層和中層管理人員為對象的專業發展課程及以科目為本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提供學與教資源、蒐集及分享學校的良好實踐事例、組織地區網絡、到校支援等。當學校累積更多經驗及教師進一步提高其專業能力後，新高中課程將會更暢順及穩步地實施。

總結

17. 在推行新學制前，我們已仔細審視新高中課程的班級與教師比例，當中我們已審慎考慮教學時數及所需的額外教學人手，並向每班高中班增撥「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加強支援學校在高中班使用分組教學，以及支援推行新增的通識教育科。

18. 根據最近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檢討所搜集的資料，我們在不影響課程目標及國際基準的前提下，已盡力優化各新高中科的課程內容、教學時數及評核(包括校本評核)要求，再加上近年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降低中一每班的派位人數及減少中學生人口下降所帶來的衝擊，有關的措施亦有助學生與教師比率持續下降，並且進一步紓緩教師的工作量。

19. 在調配財政及人力資源以應付學生在學習課程及評估上的需要

時，我們認為應從整體性的方向處理，以一套整全而有系統的全校課程規劃，再輔以靈活調配學校各種資源，當中包括透過班級與教師比例及個別津貼所提供的資源，有助學校優化資源的運用，從而更有效地支援推行新高中課程。

未來路向

20. 三年的新高中課程自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至今有四年。到目前為止，只有兩屆的畢業生。要作如此規模的體制改變，我們自然需要時間鞏固經驗和讓教師更熟悉及掌握課程及評估的要求，故此我們仍會繼續向持分者蒐集意見和數據，以進一步優化學與教。在課程和評估架構及校本系統運作逐步穩固的情況下，我們會就資源提供方面，繼續與學校溝通。我們會密切留意各學校使用「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情況，並識別充分善用資源的良好實踐事例，以便我們更能有效地應付學校在課程支援方面的需要。

教育局

2013 年 5 月

修訂的班級與教師比例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我們在 2005 年 5 月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已訂明經廣泛諮詢後與業界協議的班級與教師比例。由 2009/10 學年開始，在中學實施的修訂班級與教師比例如下：

直至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畢業的學年(即 2011/12 學年)為止

- (a) 初中每班有 1.7 名教師
- (b) 新學制的高中班級和舊學制的中五，每班有 1.9 名教師
- (c) 舊學制的中六及中七，每班有 2.3 名教師

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畢業的學年過後(即由 2012/13 學年起)

- (a) 初中每班有 1.7 名教師
- (b) 高中每班有 2.0 名教師

上述修訂的班級與教師比例已包括在 2009/10 學年之前「為所有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¹。至於「為特定學校/計劃而設的額外教師」²會繼續另行向合資格的學校提供。

¹ 「為所有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包括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學校圖書館主任、中文科額外教師、輔導教學、輔導服務及課外活動的額外教師，以及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的額外非學位教師。

² 「為特定學校/計劃而設的額外教師」，例如因採用較多中文授課、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中一至中三學生、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等而提供的額外教師。

附件二

為學校提供可用以聘請教學人員的現金津貼

津貼	目的及運用範疇	津貼額
學校發展津貼 (經常津貼)	僱用外間服務及/或增聘常額編制外的教學人員	24 班中學的津貼額約為 50 萬元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經常津貼)	聘請教師或教學助理、僱用服務及/或購置學與教資源，以協助推行新高中課程	每新高中班會獲發放相等於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的現金津貼。津貼提早一年於 2008/09 發放，款額於 2008/09 至 2011/12 四年過渡期內提高至每新高中班可獲 0.15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津貼額。設有 15 班新高中班級的中學，在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所得津貼分別約為 100 萬元及 70 萬元。
多元學習津貼 (經常津貼)	支援學校在新高中學制下提供多元化的課程，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學校可開辦以下課程： - 應用學習（包括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 其他語言 - 其他課程（包括資優教育課程及聯校課程）	資助款額如下： 應用學習課程 每所學校每屆高中學生的課程津貼名額最多為 120 人次。學校若有 20 名學生報讀課程，該學年所得津貼約為 10 萬元。 其他語言 每名新高中學生每年 3,500 元。學校若有 30 名學生報讀課程，該學年所得津貼約為 10 萬元。 其他課程 每班新高中學生每年 7,000 元。設有 15 班高中級別的學校，該學年所得津貼約為 10 萬元。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 (非經常津貼)	讓學校能在實施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教育科創造有利條件，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學校可運用津貼聘用人手、僱用服務及/或購置學與教材料，以助推行高中通識教育科課程	每所學校於 2010/11 學年獲發 32 萬元；學校可按需要於 2012/13 學年申請額外「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以 16 萬元為限。